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鈴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章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

附表：

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鈴峰股份有限公司王世章	台灣銀行永康分行	江偲賢	110 年3 月10日	127,139元	AM0000000